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6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6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7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8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9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5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9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3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8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9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0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1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1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6
二十四、风险揭示	47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2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2
二十七、或有事件	53

一、前言

为规范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以下简称《交易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	指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	指《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交易指引》	指 201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业务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有时也简称兴业银行
委托人（或持有人）	指依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虽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获得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外国的自然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自然人。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外国的法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人。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期货公司	指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选定的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
推广机构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登记机构	在本协议中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时也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或存续期间	在本合同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转入投资运作的时间段
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申购、赎回退出，管理人可以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T 日	指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含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N 为自然数
认购参与或认购	即推广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申购参与或申购	即存续期参与，指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柜台交易	本集合计划的柜台交易特指柜台协议交易。即客户通过协议形式实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
转出	即存续期转出，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通过协议形式卖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转入	即存续期转入，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通过协议形式买入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	指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直接为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手续的行为

委托人账户	即集合计划委托人账户，指份额登记机构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计划净收益或者净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的负债	指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集合计划可能发生的其他负债行为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风险敞口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和现货组合中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净额

关联方关系	本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中列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5130588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联系人：吕彬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021-5262999-2131159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联系人：阮章志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最高募集规模为 5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但不含存续期内红利转份额)。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的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 200 人以下(含)。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现金类资产，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参与股票增发）、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场内申购与赎回、分级型股票基金优先级、债券型和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产品。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在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以及其他债券等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

股指期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2、资产配置比例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

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任何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的绝对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任何交易日日终，若上述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比例超标，应自满足交易条件始 5 个工作日内将风险敞口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以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股指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满六个月后开放一次，此后每满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三个工作日。例如，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则首个开放日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11 日、14 日（12 日为非工作日，自动向后顺延）。在开放期内，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以上开放日遇节假日均自动顺延至工作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流动性安排：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品种。

本计划的适用投资对象为：认同本集合产品计划的投资理念，追求较高的绝对收益，资产流动性需求相对不高的个人高端投资者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

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为 1.5%。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 0.12%。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存续期参与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内参与本集合计划，但是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办理参与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委托人某些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日为 T 日。

2、参与的原则

(1)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 “未知价”参与原则，推广期参与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或公告的规模上限或委托人数量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将由管理人按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认，超出最高募集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退还给委托人。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最迟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认购或申购参与价格

其中：

A、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B、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的规模；

(3) 参与委托人数量达到 200 人（该情形下，管理人拒绝或暂停委托人初次参与）；

(4)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发生本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6)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某笔参与；

(7)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可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前 5 项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况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方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变更，并出现约定情况时，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开放日申请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强制退出方式，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日为 T 日。

2、退出的场所

委托人在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按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

3、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以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委托人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当日的退出申请；

(5) 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多次办理退出申请；

(6) 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不设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剩余份额少于 10,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3、退出的程序

(1) 退出申请

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指定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或者按照按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以书面申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即退出申请成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含该日）之后向原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在原推广机构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

(3) 退出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退出款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或银行账户。

4、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

委托人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预约的大额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本集合计划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金额，但延期支付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申购期、集合计划推广期，选择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不承担附加责任。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每个开放日，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管理人有权将超额部分退出，该部分退出份额不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

10、风险揭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并不对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11、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变动情况，应当在参与和退出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向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披露。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的方式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全权负责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资产的管理。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符合以下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

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本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本金加计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推广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若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2、日期：集合计划的成立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账户是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为履行本合同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上海分行）为该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委托资产托管期间，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专户预留印鉴为产品财务章一枚和托管印章三枚，均由托管人保管。同时，资产管理人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资产托管人保管。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中信建投证券量化策略 2 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委托人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独立。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担任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份额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应收参与款；
- 5、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6、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基金投资及其分红；
- 8、股票投资及其股利；
- 9、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及其应计收益；
- 10、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商业银行托管

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购买各类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本息、本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金融产品的估值

集合计划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约定收益率，则按成本估值。在持有期间按其产品合同约定

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产品合同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产品合同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产品若为净值型产品，按估值日前一日的产品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估值。

2、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回购的估值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

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债券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11、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向托管人出示书面说明后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公告通告委托人。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将估值错误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估值结果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

披露的,由此给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交易单元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期货交易交割手续费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席位的券商支付的佣金在发生投资交易当日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4、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用、转托管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在本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因处置未变现集合计划资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在发生时可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条件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简称“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可以计提业绩报酬。所谓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是指业绩报酬计提日所在的封闭期第一个自然日至封闭期最后一个自然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如下：

$$R = (P_t - P_0) / P \times (365 \div t)$$

R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P_t 为本次封闭期最后一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

P₀ 为份额的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或本次封闭期首日前一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份额的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或本次封闭期首日前一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t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该日全部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处理方法

若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超额比例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	$N \times P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其中：

N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份额数；

P 为为本次封闭期首日前一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9%，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公告后的下一个封闭期开始生效。

4、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由于涉及登记机构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计提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 1、银行存款利息；
- 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
- 3、买卖证券价差；
- 4、金融产品收益；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 4、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在符合分红条件下，集合计划不定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的方式

1、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根据现有规则，委托人在同一推广机构处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且选择不同分红方式的，其所持有的在该推广机构处认购和申购的且未赎回的全部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其最后选择的分

红方式为准。委托人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委托人采取分红再投资形式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受存续期规模上限限制。

4、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委托人,委托人自行承担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

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更改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并事先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在量化统计及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优质的股票、基金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二) 投资理念

本计划坚持从大概率获利的量化模型中获取较好的收益,通过寻找成功概率最高的投资组合,达到收益最大化;并通过多种低风险套利策略,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计划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和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环境、政策环境、市场估值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形成对经济周期和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据此确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结构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比例结构,在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保值。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期限安排，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到期时间的差异，将各类资产进行期限结构的组合处理，以实现本集合计划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

3、股票投资策略

短线高胜率交易策略：通过系统定量选出短线强势个股，再通过基本面信息进一步提高上涨概率。

4、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对基金的深入研究和合理判断，本集合计划重点关注以下基金投资机会：分级基金优先级在折算后出现定价偏差的投资机会；分级基金整体溢价大幅超过正常水平的套利机会；通过对折价率和剩余存续期两项指标的分析寻找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封闭式基金。

5、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和凸性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1) 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曲线的形状随时间而变化，不同到期期限的债券的相关变化造成收益曲线的变动，综合决定债券配置。

(2) 久期和凸性策略：以久期和凸性指标为工具，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久期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3) 类别选择策略：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要求，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企业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国债品种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优先配置企业债，以争取收益最大化；在债券整体配置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整体流动性需要，优先配置

国债；同样，长期品种的流动性不如短期品种，因此，配置中长期国债的流动性风险必须考虑。

(4) 个券选择策略：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收益性的个券进行投资。

6、净值管理策略

当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等于或低于 0.95 元时，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当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等于或低于 0.90 元时，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

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内。

7、或有策略

当市场出现明显套利机会时，产品将少量参与分级基金、可转债等品种的套利交易。

8、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1) 银行存款的结构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并实现收益最大化，银行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的方式。

(2) 银行存款的信用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上仅将资金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除以上三类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不存放资金。

9、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1) 金融产品的信用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金融产品的发行机构选择上，原则上仅考虑行业内领先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行业内领先的标准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规模、发行产品数量等指标。

(2) 金融产品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与研究能力，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

金融产品领域通过对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期限和流动性设置等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分析，选择综合收益率高、风险可控、流动性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交易指引》、《业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 3、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的基本面和价值评估，证券市场走势。
-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体系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实行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员三级机构。董事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公司管理层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投资运作管理，包括制定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审核投资主办人员提交的各类投资计划报告，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投资主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开展投资活动。投资主办人员按照确定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在授权范围内自主构造投资组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各类投资计划报告，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2、投资决策流程

（1）公司研究所及外部研究机构定期向资产管理部提供宏观分析报告、基金评价报告、债券评估及市场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及行业配置报告和市场策

略分析报告等。

(2) 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在分析报告基础上结合实地调研，通过数量模型和定性分析手段，定期形成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提交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形成投资决议，确定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

(4)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投资主办进行组织落实，并制定产品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和组合构成方案。

(5) 投资主办人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具体构造投资组合并决定买卖时机，向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收益衡量。

(2)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指标体系，监督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完善更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报告。法律合规部监督业务活动与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将业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 稽核审计部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健全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对资产管理部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经营效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计。

(4) 资产管理部内设的风控岗人员负责组织本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对接。

2、风险控制的程序

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类别，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

(1) 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3、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并使它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防火墙原则：公司的自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

结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框架内，特别制定一套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三个层面。

(1) 事前预防

指集合计划运作前，针对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A、相关授权安排与集合计划主办人员行为约束；
- B、投资运作流程优化设计；
- C、投资标的选取；
- D、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期初资产配置计划；
- E、集合计划资产配置风险收益测算。

(2) 事中监控

指集合计划开始运作后至集合计划存续期结束前，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内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A、积极运用各种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的动态调整；
- B、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动态跟踪预警监测，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使集合计划的主办人员及时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风险暴露状况；
- C、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风险收益状况进行评价，总结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状况，并制定下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 D、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产的止盈止损策略；
- E、在实践中检验并修正风险管理方法，引进国际上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逐步完善风险评估系统；
- F、通过制度保障获得公司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支持，提高本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管理效率。

(3) 事后完善

指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风险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以防止未来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与责任承担

(1) 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控制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市场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

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除监管部门的要求之外，本计划对套利的最大仓位进行预测和限制，以充分留足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避免市场由于大幅上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的情况。

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应以应对临时补充期货保证金。

面对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研究，建立策略检验制度，注意对股指期货风险敞口的控制，同时加强对保证金的管理，通过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手段对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2）股指期货的结算风险控制

股指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对于上述结算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在选择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时，将加强对经纪商资质及信用的审查。

（3）股指期货交易的责任承担

A、期货公司负责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托管人无保管义务。如果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补偿。

B、若期货公司出现保证金支付危机时，经管理人同意，期货公司将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移仓规则将本计划的股指期货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期货公司未

能退付的本计划保证金，期货公司将按照法律程序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期货公司承担。

C、本资产管理计划缴存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仅用于从事期货交易，管理人应合理管理、调配其缴存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级和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并在实施前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不需要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通告

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上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日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报告中应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以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公布在管理人网站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 集合计划封闭期提前或延期结束；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其他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监管允许，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参照相关规定制定发布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公告。客户可以按照该公告建议的流程和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平台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

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
- 2、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
- 4、集合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原托管人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后的 3 个月（含）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6、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原托管人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后的 3 个月（含）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7、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其他终止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 1、本集合计划连续 20 个交易日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人民币；
- 2、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

3、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可以终止本集合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3个交易日内，管理人申请注销股指期货交易编码，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4、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

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

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能力，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

1、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股指期货的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3）股指期货的模型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

2、管理人认定不能接受新的参与申请时，投资者无法参与及委托人无法追加参与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设有封闭期，集合计划委托人将面临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权益类金融资产，若出现股票停牌等特殊事件导致管理人无法将资产变现，委托人将面临退出业务延迟办理、退出价格不确定或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二次清算等风险，具体以管理人提前公告为准。

5、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6、净值波动风险：本产品不设预期收益率，委托人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7、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只能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且相比于其他债券品种可选择的交易对手偏少，因此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债主体是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债券的评级一般偏低，因此具有较高的信用风险。

8、本集合计划设置有规模上限，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终止条件触发，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12、合同变更风险：

(1)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1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委托人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10,000份，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剩余份额不能低于10,000份。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剩余份额低于10,000份时，委托人将面临该部分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或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因投资主办变更导致投资风格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委托人收益的风险。

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

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委托人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指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时间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如果委托人回复不同意变更，又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